

合同编号 _____

源城区源西街道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材料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源城区源西街道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甲 方: 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乙 方: 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并结合河源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检测内容及频率

1、 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 源城区源西街道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工程材料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

-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2)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3) ☒砂、石常规检验；
- (4) 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5) 甲方送检的其他材料以甲方提供的委托书为准。

2、 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二、 检测依据

- 1、《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 / T1346--2011
- 2、《水泥取样方法》GB/T 12573-2008
- 3、《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 / T 2419—2005
- 4、《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 5、《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6、《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 17671-2021
- 7、《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8、《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9、《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10、《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化》JGJ/T27—2014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方法》JGJ/T70—2009
- 12、《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13、《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570—2009
- 14、《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化》GB/T50107—2010
- 16、《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7、《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18、《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19、《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GB/T 50080-2016
- 20、《砌墙砖试验方法》GB/T2542-2012
- 21、《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GB/T4111-2013
- 22、《蒸汽加压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GB/T11969-2008
- 23、《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

GB10294-2008

- 24、《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GB/T4111-2013
- 25、其他检测依据详见《检测报告》

甲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办理结算对接，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姓名： 职务： 电话：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对于室内检验项目，所需检验的样品由甲方制取、加工并送至乙方办事窗口并办理相关委托检测手续，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

性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乙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等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黄文栋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690990960

2、按照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检测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检验检测内容及成果文件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料要求，如出现缺项漏项等事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期顺延，同时甲方应额外支付因工期顺延造成的乙方人工、材料等额外支出。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因乙方违反检测规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五、 检测费用计算方法

1、受托方受项目委托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检测合同约定，审核确认检测方案，检测费用明细如下：

1.1 工程材料

本项检测项目的收费综合单价按《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标准单价(含税价)的收取，《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未计入的，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暂定本项合同价为：1157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若检验试件需乙方加工制取，则需按300元/组计取。

1.2 合同总价：暂定¥11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以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由于甲方遗失、更改报告或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报告数量，则工程材料报告按照20元/份计取。

3、本合同收费依据：《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附件），《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中

缺省项目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六、 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 万元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在本合同最后一笔检测费中抵扣。

2、本合同检测费用在该工程全部检测结束及提交所有检测成果文件时,一次性结清所有检测费用。(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成果文件15天内请示财政部门拨款的,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部门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每次缴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6%税额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2MA57GQP34N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0762-3340173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3号(仅供办公场所使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002 0000 0172 8702 1

七、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

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八、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谅、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页为《源城区源西街道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材料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9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9 月 7 日